

國立清華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
承 辦 人：鄭如芳

電 話：(03)5162483

電子郵件：jufang@mx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8月01日

發文字號：清秘字第10590039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校內章則（不含「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」）因單位名稱或主管職稱變更（含校內、校外），未涉及變更實質內容者，簡化修訂程序乙案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105年6月7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（討論事項第九案）。
- 二、本案所稱有關單位名稱或主管職稱變更（含校內、校外），校內單位如：秘書室→秘書處、國際事務處→全球事務處、會計室→主計室、共同教育委員會→清華學院……；校外單位如：國家科學委員會→科技部、勞工委員會→勞動部……；主管職稱如：秘書長→主任秘書、國際事務長→全球事務長……等。
- 三、校內章則（不含「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」）因單位名稱或主管職稱變更（含校內、校外）配合修正條文，未涉及變更實質內容者，各權責單位於各該變更公告後逕行修正之，以本案函告日期文號為修正沿革之註記（章則右上側），並將所修正之章則簽會秘書處公告30天如無異議，得免經各級會議審議，以簡化修訂程序為即時相應更新，並列入秘書處校務會議業務報告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清華大學